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其主要职能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大队现有机关单位 3 个：分别是秘书科、秩序科、车管科。一线科队 7 个，分别是事故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机动队、专班。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5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53.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9.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3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06.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0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206.40	总计	60	14,206.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4,206.40	14,156.86					4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3.76	11,604.22					49.54
2040	公安	11,653.76	11,604.22					49.54
2040	行政运行	7,110.36	7,110.36					
2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1.42	2,991.42					
2040	执法办案	1,443.26	1,443.26					
2040	其他公安支出	108.72	59.18					4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44	744.44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43	685.43					
20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9	0.59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51.70	651.7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3.00	23.00					
208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	10.14					
2080	抚恤	54.12	54.12					
2080	死亡抚恤	54.12	54.12					
20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0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89	666.89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89	666.89					
2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22	267.22					
2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67	39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7	6.97					
21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	3.54					
2120	城管执法	3.54	3.54					
21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3	3.43					
21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35	1,134.35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1,134.35	1,134.35					
2210	住房公积金	786.56	786.56					
2210	提租补贴	182.29	182.29					
2210	购房补贴	165.50	165.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类	项	合计					
		14,206.40	9,656.03	4,55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3.76	7,110.36	4,543.40			
20402	公安	11,653.76	7,110.36	4,543.40			
20402	行政运行	7,110.36	7,110.36				
2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1.42		2,991.42			
20402	执法办案	1,443.26		1,443.26			
20402	其他公安支出	108.72		10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44	74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43	685.43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9	0.59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1.70	651.7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208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	10.14				
20808	抚恤	54.12	54.12				
20808	死亡抚恤	54.12	54.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89	66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89	666.89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67.22	267.22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67	39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7		6.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		3.54			
21201	城管执法	3.54		3.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3		3.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35	1,13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35	1,134.35				
22102	住房公积金	786.56	786.56				
22102	提租补贴	182.29	182.29				
22102	购房补贴	165.50	16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5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04.22	11,604.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4.44	74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6.89	66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7	6.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4.34	1,13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56.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56.86	14,156.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14,156.86	总计	64	14,156.86	14,15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156.86	9,656.03	4,50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04.22	7,110.36	4,493.86
20402	公安			11,604.22	7,110.36	4,493.86
2040201	行政运行			7,110.36	7,110.3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1.42		2,991.42
2040220	执法办案			1,443.26		1,443.2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18		5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44	74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43	68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9	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70	651.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	10.14	
20808	抚恤			54.12	54.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2	54.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89	66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89	66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22	267.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67	39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7		6.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		3.54
2120104	城管执法			3.54		3.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3		3.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35	1,13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35	1,13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6	78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29	18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50	16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8,512.18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14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1,586.11	30	办公费	63.41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1,903.50	30	印刷费	10.00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2,889.53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30	水费	5.00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651.70	30	电费	81.75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23.00	30	邮电费	1.50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67.22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67	30	物业管理费	110.34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	差旅费	12.00			
30	住房公积金	786.56	30	因公出国（境）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55.00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1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46.07			
30	退休费	0.59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54.12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36.86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163.87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	141.50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218.39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	税金及附加费				
			30	其他商品和服	143.45			
人员经费合计		8,566.89	公用经费合计					1,08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栏次	1	2	3	4	5	6
目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50		141.50		141.50	1.00	141.50		141.50		14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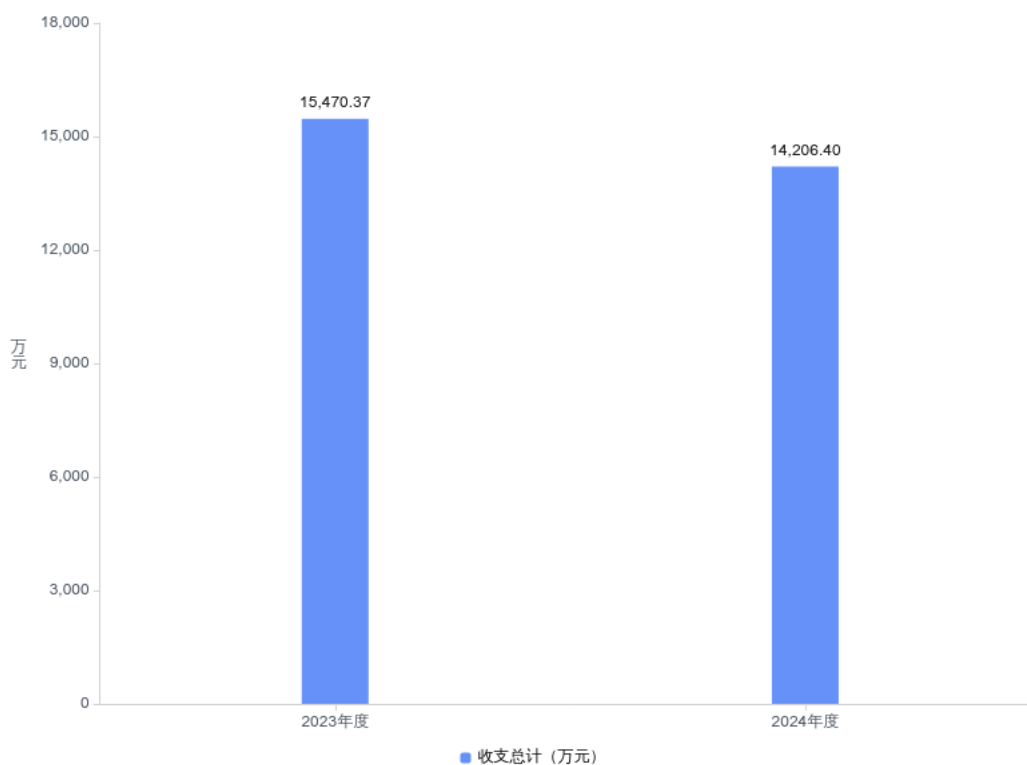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206.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63.97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不再由单位支付，而是由社保统一发放，直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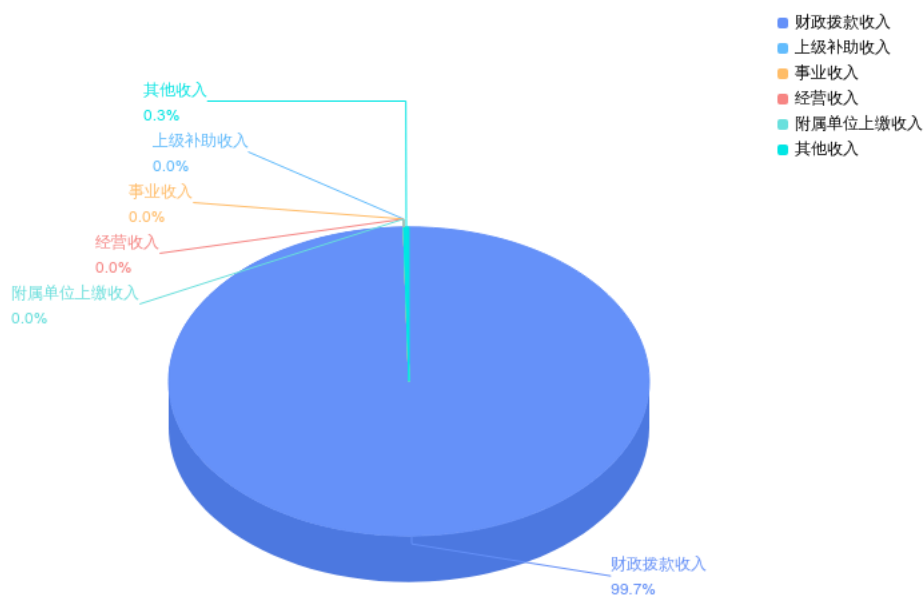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206.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63.97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不再由单位支付，而是由社保统一发放，直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56.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其他收入 49.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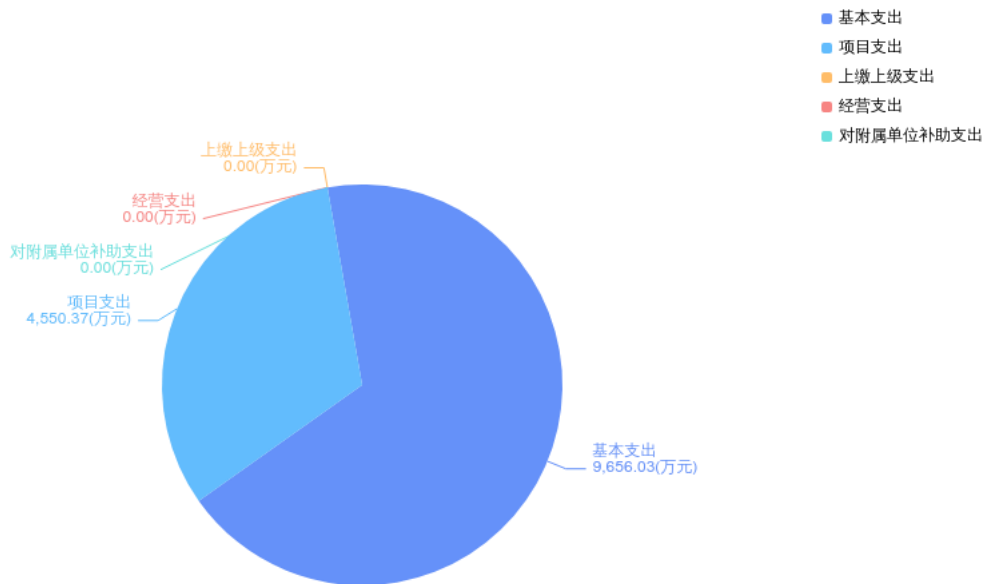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206.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63.97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不再由单位支付，而是由社保统一发放，直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

少。其中：基本支出 965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0%；项目支出 455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156.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3.51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不再由单位支付，而是由社保统一发放，直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56.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13.5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不再由单位支付，而是由社保统一发放，直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13.51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不再由单位支付，而是由社保统一发放，直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6.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604.22 万元，占 81.97%。主要是用于

本单位行政运行（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执法办案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44.44 万元，占 5.2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66.89 万元，占 4.7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97 万元，占 0.0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34.35 万元，占 8.0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3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其中：基本支出 9656.03 万元，项目支出 4500.8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交管办案经费 316.25 万元；民警其他经费 527.7 万元；外聘人员经费 2952 万元；违法违章车辆停车费 62.29 万元；新停车场改造及车辆转场费 59.18 万元；民警服装购置经费 37.95 万元；信息化运维费 106.81 万元；视频监控运维费 137.87 万元；专用执法设备更新经费 33.12 万元；危险路段治理经费 42.89 万元；二中队营房维修 217.81 万元；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3.54 万元；大城管奖励经费项目 3.4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64.53万元,支出决算为711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在职人员2023年年终绩效奖励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9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业务工作任务加重,追加相关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145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44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02万元,支出决算为5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1.13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回退休人员差额发放结余指标;二是收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贴年初指标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1.7万元,支出决算为65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23.00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54.12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9万元,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22万元,支出决算为26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80.58万元,支出决算为39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贴年初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3.54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3.43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6.56万元，支出决算为78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8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中追加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56.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6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8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4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3%。较上年增加20.56万元，增长1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审核报销，减少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执法执勤车辆年限老旧，车辆运维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4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20.56万元，增长17.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执法执勤车辆年限老旧，车辆运维经费有所增加。其中：

(1) 本单位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1.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日常保养维护及车辆保险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00万元，本单位2024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9.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0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设备老化，维修费用较预算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7.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1.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共有车辆3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3个，资金450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交通大队组织工作例会专门部署，

对我单位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由大队领导牵头，各业务科室根据其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自评，编制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并报大队领导审核。经从“预算项目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绩效监控、项目达到的预期效果及偏差原因”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20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单位整体项目绩效在组织实施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上无挤占，挪用现象、确保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100%；在会计核算准确性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程序完整；圆满完成专项活动绩效任务。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1.外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2 万元，执行数为 2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处理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率 100%；二是交通教育宣传单发放 6000 份。

2.专用执法设备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2 万元，执行数为 3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专用设备更新率 30%；二是设备配置利用率 100%。

3.危险路段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3%。主要产出和效益：

减少因事故和违法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化解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4.新停车场改造及车辆转场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18 万元，执行数为 5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扣留车辆完好无损率 100%；二是治理验收合格率 100%。

5.二中队营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11 万元，执行数为 21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主要产出和效益：危房加固以及营房改建完成率 100%，民警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6.交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48 万元，执行数为 31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二是事故鉴定完成率 100%。

7.民警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7.7 万元，执行数为 5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查处醉驾、酒驾处罚执行率 100%；二是处理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率 100%。

8.专用设备购置（民警服装）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5 万元，执行数为 3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备配置利用率 100%；二是民警依法执法规范化达标。

9.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56

万元，执行数为 10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交通标牌设置数 100 套；二是辖区信号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率 98%。

10.违法违章停车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29 万元，执行数为 6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扣留车辆完好无损率 100%；二是降低交通参与者的经济损失。

11.视频监控设施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3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视频设备在线率 100%；二是主干道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2.城市综合管理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交通事故案件结案率逐年提高%；二是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3.城管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 万元，执行数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交通事故案件结案率逐年提高%；二是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 2023 年度的基础上，本单位将自评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项目自评体系，不断提高自评监督质量，完善项目自评制度及

流程，明确自评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能，并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解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狠抓系统谋划，强化组织部署。1、**提前总结谋划。**2024年初，大队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过去一年公安交管工作得失，按照上级公安机关总体思路和党委部署要求，深度研判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谋划全年公安交管工作重点及提升目标。2、**动态跟踪考核。**与市交管支队、区公安分局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工作要点、吃透考核精神、定准发力方向、细化分解任务，坚持日分析、周讲评、月调度，始终做到思路梳理到位、措施跟进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工作成效到位。3、**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高标准推进各项考核任务落实，切实做到层层传压加责、事事责任明晰、件件落实闭环。

二、狠抓隐患治理，强化风险排查。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主动作为、积极配合，联合相关部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2024年（截至12月20日）共发生亡人交通事故9起，亡9人；办理刑事案件674起，刑事拘留175人；办理行政案件335起，行政拘留262

人。1、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紧盯道路交通安全“人、车、路、企”等因素，滚动排查“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企业130余次，下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54份，依法对2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企业实施行政处罚；深入推进源头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联合城管、消防、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36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开展危险隐患路段整改行动。分析研判历年交通事故发生特点，将建设大道（新华路—劲松巷）、建设大道（西北湖公交站—青年路）、青年路（后襄河北路—淮海路）三处路段为2024年市级危险路段，通过采取完善道路中央隔离护栏、主路和辅道绿化带增设隔离网、增设标志引导行人走天桥过街等整改措施，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健全道路交通安防体系，降低事故发生几率。3、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机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设施专项巡察220余次，优化交通信号灯配时170余处，维护道路隔离护栏300余处；完善重要路段、商圈、医院、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标牌140余套；与区应急管理、城管、园林等部门先后对沿江大道武汉关公交车站、和谐大道绿柳路路口、姑嫂树下桥匝道、西北湖等40余处路口路段采取风险隐患治理措施。

三、狠抓违法查处，强化道路管控。深入开展“雷火2024”“夏夜治安巡防宣查”“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一盔一带”“冬季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掀起多轮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高潮，持续净化道路交通环境。1、**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整治。**结合辖区商圈林立、夜生活丰富等特点，不断加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勤务安排和

岗位设置，坚持施行夜间勤务模式，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超速超载、未系安全带、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全天候严管严控重点交通违法，着力预防和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2、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认真研判分析辖区道路交通特点，紧盯“三圈”、交通枢纽、桥隧高架等重点区域，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法载人、不按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组织警力前往外卖站点、快递网点、商超配送点讲授交通安全课 50 余次，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声势及严管严查的整治氛围。

3、强化重点车辆违法查处。紧盯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面包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采取源头管、路途查、天眼巡等方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2024 年（1 月 1 日—12 月 20 日），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57708 起，其中，酒驾 1145 起、醉驾 696 起、超载 24 起、闯禁行 13243 起、无证驾驶 443 起、非法改装 12 起，渣土车违法 2062 起、超员 23 起、电动自行车违法 35807 起。

四、狠抓窗口服务，强化宗旨意识。牢记服务为民宗旨，厚植为民情怀，以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和“双评议”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纵深推进“放管服”便民措施，着力打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安交管服务窗口。2024 年（截至 12 月 20 日），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共接待群众 62220 人，办理各项业务 110055 起；车驾管服务窗口共接待群众 39000 余人，核发机动车检验标志 1984 辆，补证换证 21226 本，驾驶员年度审验学习 1734 人，驾驶员满分学习 3722 人，电动自行车上牌 18644 辆。

1、落实便民措施。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

系列便利举措，优化窗口办事程序，完善首接负责、一次性告知、“一窗式”服务，大力推广交管“12123”手机APP、武汉交警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办理工作渠道，窗口服务实现“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

2、开展延时服务。坚持开展延时服务举措，在午间、周末、节假日开设值班窗口和绿色通道，方便群众利用休息时间办理驾照审验、电动自行车上牌、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

3、公开办事流程。将车驾管业务办理、交通违法处理、满分学习等流程投放至窗口电子显示屏，专门设置宣传展板和宣传单页，安排专人服务接待、解答群众办事疑惑、宣传交通法律法规，让群众知晓办理流程，提前备齐资料，便捷办理业务。

五、狠抓队伍建设，锻造交警铁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坚持不懈推进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1、深化风险预警。深化交警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持续推行“三早（早发现、早提醒、早整改）预警”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研判、约谈通报、政治家访、警示教育等工作，强化队伍日常教育管理。

2、做实爱警暖警。做好民辅警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典型选树、示范引领、正面宣传和重要节点走访慰问，温暖警心、凝聚斗志。2024年，共有3名民警荣获三等功，8名民警荣获个人嘉奖，1名辅警荣获三等荣誉，14名辅警荣获四等荣誉，汉警快骑机动队荣立集体三等功。

3、强化安全防护。严格落实《查处酒驾醉驾安全防护“八个一律”》《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八个必须”》相关要求，强化基层一线装备保障，切实

增强民辅警安全防护意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力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实现执法活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统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狠抓系统谋划，强化组织部	提前总结谋划、动态跟踪考核、层层传导压力	完成
2	狠抓隐患治理，强化风险排查	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开展危险隐患路段整改行动、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机制	完成
3	狠抓违法查处，强化道路管控	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强化重点车辆违法查处	完成
4	狠抓窗口服务，强化宗旨意识	落实便民措施、开展延时服务、公开办事流程	完成

5	狠抓队伍建设，锻造交警铁军	深化风险预警、做实爱警暖警、强化安全防护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85394267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危险路段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资金量：49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	42.89	87.5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路段治理数	2 处	3 处
		质量指标	治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危险路段治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交通参与者的经济损失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数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因事故和违法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	得以改善	得以改善
			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逐年增强	逐年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道路畅通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污染	得以改善		得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年度绩效 指标			血检	≥99 次	≥99 次
	质量指标		事故检测鉴定复查率	≥95%	≥95%
			事故检测鉴定合格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鉴定投诉率	<5%	<5%
			交通事故结案率	上升	有所上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双评议” 满意 率	≥95%	≥90%	
年度目标3:		辖区所有主干道均接入视频监控、区域控制信号灯实行了全控制，保障交通秩序，缓解道路拥堵，确保道路安全，推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基础信息采集设备正常运转建设，为中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保障执法安全，推动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基础信息化及队伍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D 屏幕数据传输网络通信数	≥23 路	≥23 路
			视频设备网络通信线路数	≥131 路	≥131 路
			视频设备维护数量	≥163 台	≥163 台
			交通标线（含 划线、除线）维护数	≥1500 m ²	≥1500 m ²
			信号灯运维数量	≥220 台	≥220 台
			监控网路运营点位个数	≥365 条	≥365 条
		质量指标	大队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单位信息化（设备）覆盖率	≥99%	≥99%
			辖区信号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率	≥96%	≥96%
			视频设备在线率	≥97.5%	≥97.5%
			办公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时效指标	电子设备维护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民警运用信息化执行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设备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道路交通拥堵率较上年下降	≥2%	≥1.5%
			主干道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车辆“乱行”等交通秩序乱象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但仍有“乱行”等乱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设施运维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50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37.88	91.92%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设施维护个数	450 台	450 台
			监控网路运营点位个数	345条	345条
		质量指标	视频设备在线率	95%	95%
	时效指标	电子设备维护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干道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交通秩序乱象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6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9656.03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550.3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206.4	14206.4	100%
年度目标1:		加强队伍建设, 排查危险路段, 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保障道路的畅通, 提高安全通行效益, 为人民群众出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 饮酒 驾驶、醉酒 驾驶数	≥700 起	≥700 起
			查处机动车违章停放数	≥52万起	≥52万起
			收扣违法车辆数	≥8900 起	≥8900 起
			违法车辆查处数	≥13000 起	≥13000 起
			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总量	≥550000 起	≥550000 起
			加塞处罚数	≥20000 起	≥20000 起
			办理“电的”案件数	≥7800 起	≥7800 起
			微信处罚电动车案件数	≥20000 起	≥20000 起
			危险路段治理数	2 处	3处
			质量指标	查处酒驾处罚执行率	100%
	违章车辆处罚执行率	≥98%		≥98%	
	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依法执法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民警工作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处理报警交通事故覆盖率			100%	100%	
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数			0 起	0 起	
渣土车、黄标车进入对辖区污染			有效控制	有所控制, 但仍有一定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 满意 率	≥95%	≥90%	
年度目标2:		委托专业鉴定机构组成联合体, 依法开展江汉交通大队事故处理中所有的鉴定工作, 并依法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提高事故破案结案率, 实现当事人满意度超过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性能检测	≥300 次	≥300 次	
		毒品含量检测	≥12 次	≥12 次	
		声像微量检测	≥14 次	≥14 次	
		尸检	≥28 次	≤28 次	